

监督索引号 53042600421601000

中国共产党峨山彝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峨山彝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峨山彝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2.贯彻党中央以及省、市、县委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3.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4.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5.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6.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7.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

8.落实中央和县级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县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政治安全研究、法治峨山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9.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10.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围绕敏感时间节点和节假日，对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群体等方面开展全面排查、研判、管控，确保年内无危害社会稳定的案（事）件发生，确保无新增涉邪教人员，无重大负面舆情，社会大局持续保持稳定。

2.做好司法协调小组工作。履行好司法协调小组办公室的各项职能职责，确保年终通过市对县的考核工作。

3.加强平安峨山建设（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充分调动群团力量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创造性，推动各级各类群团组织资源全方位融入基层治理体系。统筹推进社会治理智能化、信息化平台的运用，最大限度利用大数据共享、大数据应用技术，有效辅助决策、支撑工作及实施管理，推进社会治理信息系统数据共享、分析挖掘和业务协同的深度应用，提高数据的“最大价值”，切实提高社会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动员群众积极配合、广泛参与，提高各级各部门对平安建设（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认识，不断增强平安峨山品牌影响力，扩大平安峨山建设工作在群众中的知晓率和参与率，积极营造平安峨山建设的浓厚氛围。围绕“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五治共融，“人防、物防、技防、机制防、意识防”五防并举，“共谋、共建、共享、共治、共责”五共治等要素，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格局，全力驱动基层社会治理格局转变、方式转化、重心转移、动能转换，努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平安和谐的峨山。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峨山彝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就是：中国共产党峨山彝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峨山彝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6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中国共产党峨山彝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中国共产党峨山彝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峨山彝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24.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3.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96.6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1.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3.40%。与上年对比减少 61.47 万元，减幅为 15.95%，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收入和其他公共安全收入大幅减少，另外 2020 年住房公积金收入是包括 2019 年的，而 2021 年住房公积金收入只是本年的。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峨山彝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18.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5.21 万元，占总支出的 98.87%；项目支出 3.5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13%；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减少 61.67 万元，减幅为 16.21%，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和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大幅减少，另外 2020 年住房公积金支出是包括 2019 年的，而 2021 年住房公积金支出只是本年的。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峨山彝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315.21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22.45万元，减幅为6.65%，主要原因是2021年住房公积金支出相比上年大幅减少，2020年住房公积金支出包含2019年的。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282.8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7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32.3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26%。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峨山彝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3.59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39.22万元，减幅为91.61%，主要原因是2021年扫黑除恶工作经费大幅减少。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为：

- 1.用于2021年维稳工作经费支出0.14万元；
- 2.用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支出1.42万元；
- 3.用于2019年度市对县综合考评奖支出2.04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峨山彝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3.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18%。与上年对比减少 63.47 万元，减幅为 16.86%，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和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大幅减少，另外 2020 年住房公积金支出是包括 2019 年的，而 2021 年住房公积金支出只是本年的。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25.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2.17%。主要用于人员类经费支出；

2.公共安全（类）支出 1.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45%。主要用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2.24%。主要用于委机关退休人员的退休费、生活补助，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年金缴费；

4.卫生健康（类）支出 19.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36%。主要用于委机关干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5.住房保障（类）支出 27.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77%。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比例为干部职工缴

纳的住房公积金和按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购房补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峨山彝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该项无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00%。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规范控制经费支出，另外本年县级财政比较困难，一部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没有得到报销支出。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7.67 万元，下降 85.2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上年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7.24 万元，下降 91.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43 万元，下降 38.92%。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规范控制

经费支出，另外本年县级财政比较困难，一部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没有得到报销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65 万元，占 49.02%；公务接待费支出 0.67 万元，占 50.9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6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65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日常工作督查、安保维稳、县委县政府重点项目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7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67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9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96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政法、综治、安保、信访、维稳、反邪教、依法治县、扫黑除恶等工作的开展和检查督导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峨山彝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53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6.57 万元，增幅为 32.9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的编外人员工资支出转到劳务费，导致劳务费大幅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支付保障委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 3.33 万元、邮电费 0.23 万元、差旅费 1.19 万元、维修（护）费 0.03 万元、会议费 1.30 万元、培训费 0.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7 万元、劳务费 10.3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3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8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峨山彝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资产总额 107.3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2.34 万元，固定资产 94.98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0.00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4.3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4.38 万元，固定资产与上年相同。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07.32	12.34	94.98		30.94		64.04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针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本单位是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及县财政局的文件通知要求，由单位分管领导牵头，协调各办公室密切配合进行。首先由各个项目执行办公室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按要求对各自负责项目进行自评，然后把各

项目自评情况报送到财务室进行审核汇总，再由财务人员根据各项目自评汇总情况进行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本单位严格按照“五个过硬”的要求认真抓好政法队伍建设，全县政法干警政治素养、工作能力、担当意识、纪律意识得到进一步提升。通过宣传、动员、组织有关社会力量，同专门机关配合，形成防范和打击间谍情报机关和其他敌对势力的渗透、颠覆、分裂和破坏活动的综合防范体系，确保了 5 个不发生。深入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实现综治信息互联互通、综治资源整合共享、综治工作协调联动，全面提升了社会治理能力。全县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为 95.92%，位列全省 72 位，全市第 3 位。综合评价结论为“良”。

存在的问题是：1.多数项目资金无支出或支出率低；2.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低于预期。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会积极与县财政对接，增加项目预算资金执行进度，提高项目资金支付率，并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做好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工作，加强平安建设工作，提升人民群众对平安建设的知晓率、参与率和认同感。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本单位 2021 年开展自评的项目共有 8 个，其中 6 个为涉密项目，2 个为非涉密项目。6 个涉密项目分别为：政法队伍

教育整顿工作经费 2 个项目、QNS 三年攻坚战专项经费、扫黑除恶工作经费、2021 年维稳工作经费和教育转化工作经费，按照规定，涉密项目不予公开。2 个非涉密项目的自评情况如下：

1.项目一提升乡镇街道综治维稳信访中心能力建设经费的自评结果：坚持统筹建设、分步实施，加快推进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综治中心建设，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全县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全面完成并投入使用，实现多部门“一体化”运作，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有效形成了矛盾纠纷联调、社会治安联防、重点问题联治、重点人员联管、服务管理联抓、基层平安联创的“六联”工作格局，推动了平安建设（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该项目基本完成目标，但项目资金指标未下达，自评分为 76.00 分，自评等级为“中”。

2.项目二 2021 年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项目补助经费的自评结果：紧紧围绕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牢牢把握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探索具有玉溪特色、时代特征的市域社会治理新模式，围绕试点内容，按照突出特色，优中优选的标准，分别选取了 1 个乡镇（街道）和 1 个村（社区）作为开展基层社会治理的创新试点，并制定了试点实

施方案。该项目基本完成目标，但因项目资金未能支出，导致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达标率和完工率低于预期，自评分为 83.00 分，自评等级为“良”。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峨山彝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

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600421601111